

平利县财政局

平财农〔2018〕21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追加2018年县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预算的通知

平利县扶贫开发局：

根据市脱指部《关于下达市“八办两组五保障”及重点行业部门（单位）2018年度行业脱贫目标任务的通知》（安脱指发〔2018〕14号）要求，现追加你单位2018年县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40万元，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903。请严格按照《平利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平政办发〔2017〕94号）和《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平利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平政办发

〔2017〕95号）文件要求，请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。

